

國立中央大學生辦理離校系所同意書

※本表格僅供學生使用電子離校系統時使用，系所可據此檢核研究生離校是否依系所規定辦理指導教授或電子離校系統以外之系所指定單位等之簽章。

(以紙本離校表單辦理離校者仍應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學生離校申請表，並依規定至相關單位完成核章)

姓名		學號	
系所		班(組)別	
離校日期	年 月		
指導教授 簽核	*表列學生之學位論文係由本人指導，該生之論文經口試合格並已依規定完成修訂，經本人同意其辦理離校手續。 簽名：_____		
各系所 指定單位			

※完成表中簽名手續後，請將本表逕交送所屬系辦公室存查。